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朗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朗溪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 2019-007)。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回购股份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规定:在《回购细则》施行 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 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 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 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决定进一步明确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5,875,000 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